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1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何佳音

被告 沛豪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介誠

被告 呂修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梁介誠為被告沛豪國際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原告關於更正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8條亦有明文。又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
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沛豪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沛豪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變更為梁介誠，有沛豪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惟梁介誠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梁介誠為沛豪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至原告以沛豪公司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由，聲請更正本院114年8月22日所為114年度重訴字第310號判決部分，經查，原告、梁介誠均未於本院114年8月22日宣判前聲明承受訴訟，是本院判決中記載沛豪公司法定代理人為呂修齊，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原告聲請更正判決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法官 李宜娟
法官 陳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王峻彬